

發文字號：法務部 96.04.18 法律字第 0960012405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4 月 18 日

要 旨：關於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核二－仙渡 245KV 輸電線路經陽明山國家公園段」案之申請日期涉及「行政程序法」之疑義

主 旨：關於貴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二－仙渡 245KV 輸電線路經陽明山國家公園段」案之申請日期涉及「行政程序法」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 96 年 3 月 23 日營署園字第 0960014279 號函。

二、按所謂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有關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電公司）於 91 年 9 月 10 日向貴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陽管處）申請辦理「核二－仙渡 245KV 輸電線路經陽明山國家公園段」案，業經陽管處於同年月 25 日以營陽企字第 07587 號函復略以：「本案輸電線路跨經本園北側及西側，對該區生態、人文環境及景觀衝擊影響頗大，仍建請另覓其他替代路線與方案。」依上開函復意旨，陽管處已駁回臺電公司 91 年 9 月 10 日之申請案，該公函係屬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該駁回之行政處分自送達臺電公司起對其發生效力。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至於陽管處 95 年 3 月 10 日以營陽企字第 0950001047 號函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公文，係確認陽管處 91 年 9 月 25 日函復臺電公司公函之法律性質，與前述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有關行政處分存續力之規定無涉。

三、至於臺電公司於 92 年 12 月 15 日檢送「興建計畫」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報告予陽管處，其路線及鐵塔數與 91 年 9 月 10 日之申請案不同，如臺電公司回歸 91 年 9 月 10 日之規模範圍提出申請，可否視為原申請程序之延續乙節，查臺灣公司 91 年 9 月 10 日之申請案，業經陽管處於同年月 25 日駁回確定在案，該案之行政程序業已終結，準此，縱臺電公司回歸原 91 年 9 月 10 日之規模範圍提出申請，仍屬另一行政程序之新開，而無從視為原申請程序之延續。

正 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